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物价〔2019〕424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燃气企业：

为充分释放改革红利，切实减轻实体经济负担，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6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就我省天然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由每立方米 1.6 元下调为 1.59 元。

二、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燃气”）2018-2021 年管道运价率由 1.32 下调为 1.3 元/千立方米·公里，以此计算昆仑燃气建设的昆明东、西支线加权管输价格（含线损）由每立方米 0.1 元下调为 0.0975 元，管输企业不得在管输价格之外加收其他费用。

三、结合 2018-2019 年国家两次下调增值税税率，我省管道天然气临时价格方案中一般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由每立方米 2.59 元下调为 2.55 元，大工业用气最高限价由每立方米 1.96 元下调为 1.93 元。尚未制定正式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州、市暂按全省天然气临时价格方案执行。

四、各州、市要按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文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8〕87 号）关于加快制定正式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的相关要求，抓住 4-8 月天然气价格调整窗口期，推进配气价格成本监审，组织召开听证会，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正式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制定工作。

五、我省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临时销售价格每立方米 2.95 元暂不作调整，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临时销售价格因 2018-2019 年基准门站价格、税率调整产生的价格空间待核定正式价格时进行清算。云价价格〔2018〕87 号文件中非居民用气 2018 年基准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下调 0.01 元及税率调整产生的价格空间，统筹用于天然气价格改革的清算日期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六、此次调整公布的价格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0 日印发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9〕56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 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天然气增值税率调整情况，决定相应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调整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具体见附件。

二、天然气生产供应企业在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时，要充分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将增值税率降低的好处让利于用户。

— 1 —

4-1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三、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安排天然气销售价格时，统筹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

附件：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



抄送：国家能源局，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

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

单位:元/千立方米（含 9%增值税）

省 份	基准门站价格	省 份	基准门站价格
北 京	1860	湖 北	1820
天 津	1860	湖 南	1820
河 北	1840	广 东	2040
山 西	1770	广 西	1870
内 蒙 古	1220	海 南	1520
辽 宁	1840	重 庆	1520
吉 林	1640	四 川	1530
黑 龙 江	1640	贵 州	1590
上 海	2040	云 南	1590
江 苏	2020	陕 西	1220
浙 江	2030	甘 肃	1310
安 徽	1950	宁 夏	1390
江 西	1820	青 海	1150
山 东	1840	新 疆	1030
河 南	1870		

注：山东交气点为山东省界。



